

沈阳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 专项视导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市相关直属学校、直属单位：

经过三年努力，我市已有 348 所义务教育学校参加“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”专项视导并通过市级验收。依据《沈阳市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2 年）》（沈政办发[2019]23 号），到 2022 年底，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部通过管理标准达标验收。为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质量整体提升，市教育局决定继续开展“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”专项视导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视导时间

视导工作拟于 10 月中下旬-11 月上旬进行，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视导对象

2019、2020、2021 年均未参加过“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”专项视导的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），已被评为“达标”拟申请“升级”的义务教育学校。

1.新参评学校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所有尚未参加过“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”专项视导的义务教育学校。其中，要择优推荐落实国家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工作表现突出的义务教育学校参评“示范校”，推荐落实国家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工作表现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参评“达标校”。

2.“升级”学校：每区、县（市）可在已在前三年通过“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”专项视导验收被评为“达标”的学校中择优推荐参评“升级”的学校，最多不超过1所，已经参加过“升级”的学校不在推荐之内。

3.小学、初中原则上要大体按照学校数量比例推荐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择优推荐参评“示范”的学校（升级名额计算在内），其中，和平、沈河、铁西、大东、皇姑每区不超过4所，浑南、于洪、沈北、苏家屯每区不超过3所，辽中、新民、法库、康平每区县（市）不超过2所，市直1所。

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。

三、视导内容

结合国家、省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、教育教学质量以及“双减”的新要求，原则上围绕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（教基〔2017〕9号）中保障学生平等权益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引领教师专业进步、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、营造和谐美丽环境、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6大管理职责、22项管理任务、88条管理要求，突出教学常规管理、规范办学、控辍保学，包括减负提质、课堂教学开放、综合实践活动、课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进行视导。

对有违反禁止“择校”、教师违规补课等禁止性指标要求的进行一票否决。

四、视导队伍

视导队伍采取推荐及选调相结合的方式组建，包括视导组长和视导员。推荐工作由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和相关直属单位负责。

（一）推荐条件

1.政治素质过硬，懂规矩、守纪律，有团结协作能力和大局意识；业务能力精湛，熟悉学校管理标准，有高屋建瓴的指导能力；身体素质良好，55周岁以下，能胜任3周的视导工作。

2.视导组长候选人要从局机关及教育研究中心中层以上干部、学校正校级干部中推荐，曾担任过视导组长者优先；视导员由局机关工作人员、教育研究中心中层干部以及学校副校级以上干部组成，曾参加过视导工作者优先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1.小学：和平、沈河、大东、皇姑、铁西每区推荐5人，浑南、于洪、沈北、苏家屯每区推荐4人，辽中、新民、法库、康平每区县（市）推荐3人，其中，每区县（市）推荐1名组长候选人。市教研院推荐5人。

2.初中：和平、沈河、大东、皇姑、铁西每区推荐4人，浑南、于洪、沈北、苏家屯每区推荐3人，辽中、新民、法库、康平每区县（市）推荐2人，其中，每区县（市）推荐1名组长候选人。市教研院推荐4人。

五、视导方式

1.网上查阅资料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按照评估细则，将相关材料上传到网络平台，视导组在网上进行查阅。

2.实地查看：主要采取听汇报，包括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及被视导学校的汇报，以及随机抽取相关学科听课等方式。

3.座谈与问询：包括与学校教师、学生座谈，随机问询，电话问询等。

具体视导程序、日程安排另行通知，市教育局将通过查看投诉记录等方式辅助视导工作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通过视导，拟遴选出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达标示范校 30 所，被命名为沈阳市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达标示范校的学校，可申报新优质均衡示范校；通过市级验收被命名为沈阳市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达标的学校，可申报新优质均衡学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要以此次视导为契机，对照评估细则，查找辖区内各学校存在的不足，抓紧对标整改。视导后，视导组进行合议、反馈并与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及学校交换意见。

2.各学校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工作。以常态迎接视导，不搞标语口号、不组织学生才艺展示，不得组织学生停课值周，不设迎宾岗、礼仪岗，不调整作息時間，不制作宣传短片，不印刷学校宣传册、页等。

3.视导员所在单位要保证视导员工作时间，视导期间不安排视导员承担本单位工作任务。视导员差旅费由视导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4.请将推荐学校名单和推荐人员信息表(附件2、附件3)于9月29日(周四)上午11:00前报至市教育局基教一处。

联系人：王阿俏

联系电话：22714196

附件1：2022年参评学校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2022年义务教育视导学校推荐统计表

附件3：2022年义务教育视导员推荐统计表

沈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处

2022年9月26日